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2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5A2B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制： 李月振
审核： 林奇奇

签发： 郑巧玲
签发人姓名： 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 2024/12/1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陈成澄、刘洋		
采样点名称	DW001 (总排口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异味、澄清、无浮油		
采样日期	2024-12-09		检测日期	2024-12-09~2024-12-15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1310-2013) 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色度	20	20	20	/	50	倍
pH 值	6.9	7.3	6.9	/	6~9	无量纲
悬浮物	8	8	5	7	30	mg/L
总氮	6.17	7.27	7.01	6.82	12	mg/L
氨氮	3.67	3.81	3.72	3.73	8	mg/L
总磷	0.07	0.08	0.09	0.08	0.8	mg/L
化学需氧量	26	38	41	35	8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.7	5.3	5.4	5.5	20	mg/L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仪器设备信息:				
检测项目	对应仪器			
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pH 值	便携式 pH 计	SX811	TTE20240600	2025/03/11
总氮	紫外分光光度计	TU-1901	TTE20214240	2025/06/05
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TTE20150912	2025/08/15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TTE20231741	2025/08/15
化学需氧量	滴定器	BR4760151 (配两个瓶)	BTTEHLXM00045	2025/11/05
五日生化需氧量	便携式溶解氧仪	SX816	TTE20180209	2025/07/03
悬浮物	分析天平	ME204E	TTE20171910	2025/10/29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: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
报告结束